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柏诚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51,58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6,069.04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89,041.5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89,041.59 万元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使用金额	78,000.00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项目名称：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13,523.87 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20%。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计划并实际使用超募资金7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当前超募资金本金余额为11,041.59万元，包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实际可用余额为13,523.87万元。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523.87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用于实施新项目——公司承接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1	BDT591157-集成电路厂房专业系统集成项目	34,765.62	9,823.87
2	BDT591159-集成电路厂房二次配项目	78,925.81	3,700.00
合计		113,691.43	13,523.87

注：本核查意见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概况

公司作为高科技产业洁净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高价值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承接建设下游高科技产业客户作为投资主体的洁净厂房建设项目。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公司承接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3,691.43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1	BDT591157-集成电路厂房专业系统集成项目	34,765.62	约 18 个月
2	BDT591159-集成电路厂房二次配项目	78,925.81	约 19 个月
合计		113,691.43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为国内外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所承接项目具有单体投资大、实施周期长、资金占用高的特点，客户按进度付款，与公司对供应商、分包商的结算存在天然时间差，对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持续性与稳定性要求较高。伴随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为保障项目实施工期，公司也需对部分主要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在提前锁定主要材料交货期的同时也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而导致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同步增长。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项目实施可有效缓解公司项目资金压力，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和执行效率，保障项目可靠交付，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契合国家产业战略方向，资质与人才储备充足

洁净室系统集成是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基建支撑，本项目高度贴合国家培育新质生产力、保障产业链安全自主的发展战略，顺应高端制造产能扩张与洁净室高质量建设的政策导向，具备明确的政策可行性。公司深耕行业三十余年，构建了覆盖设计、施工、专业承包等领域的全品类高等级资质体系，同时打造了结构稳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具备跨领域超大型项目的一体化交付能力，为项目落地提供了坚实的资质与人才保障。

(2) 技术与项目积淀深厚，运营管控体系成熟完善

公司长期聚焦洁净系统集成技术研发，掌握 BIM 空间管理、气流模拟控制、洁净系统模块化等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累计交付超 800 个中高端洁净室系统集成项目，覆盖多领域标杆工程，具备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能力，技术与经验储备充分。同时公司建立了全流程数字化项目管控机制，搭配稳定的境内外供应链体系与严格的质量安全管控标准，可有效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根据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实施进度以及项目实际采购、分包等需求测算项目投资总额，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

各项目投资总额具体如下：

(1) BDT591157-集成电路厂房专业系统集成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按项目成本估算为 34,765.62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设备材料及安装成本	33,383.62	9,823.87
2	工程管理及其他间接费用	1,382.01	-
合计		34,765.62	9,823.87

(2) BDT591159-集成电路厂房二次配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按项目成本估算为 78,925.81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约 19 个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设备材料及安装成本	74,510.74	3,700.00
2	工程管理及其他间接费用	4,415.06	-
合计		78,925.81	3,700.00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柏诚股份，项目建设地点分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1	BDT591157-集成电路厂房专业系统集成项目	华东区域
2	BDT591159-集成电路厂房二次配项目	华东区域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承接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主要通过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收取工程款项，获取工程施工毛利，从而实现项目效益。经测算，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向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体综合毛利率为 10.6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系公司承接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若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工程款项结算、原材料及设备价格、劳动力供应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投资项目的进展和收益不达预期，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情况，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经营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进提质增效、降本控险，强化项目全周期成本管控、预算管理与资金统筹，持续优化供应链与分包管理，努力提升综合盈利水平；通过严格执行项目回款跟踪机制，加强结算与回款管理，保障经营性现金流稳健安全。同时，公司将加快组织架构优化，提升战略执行力与运营效率；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

强化合规管理、项目风控与流程落地执行，有效防范经营与财务风险。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公司承接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大势，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方向深度契合。该专项工程建设项目的稳步落地，将推动公司在高端洁净室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迈上新台阶，持续拓宽市场覆盖范围、提升行业话语权，助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稳步落地。随着项目逐步建成、经营效益持续释放，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也将实现稳步提升。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公司承接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布局，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深度协同，兼具实施必要性与落地可行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顺利推进后，将助力公司扩充业务规模、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与整体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公司承接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523.8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实施新项目——公司承接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公司承接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公司承接的洁净厂房专项工程建设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星名

陈星名

宋建洪

宋建洪

